

2018 年度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 部门主要职责.....	4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 收入决算表.....	20
三、 支出决算表.....	2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6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27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 协助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按规定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包括 27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2	410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	3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福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以理念变革谋划推进工作，以检察制度自信激发干警担当作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推进司法改革和队伍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讲政治顾大局，坚持检察工作正确发展方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分层分类开展学习研讨，把握新理念、新精神、新要求，谋划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报告，省检察院党组向省委常委会汇报工作。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制定“马上就办、真抓实干”11条意见，落实服务大局措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特别是金融风险，全省共设立金融检察机构或办案组34个，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内幕交易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364人，加强风险评估预警和追赃挽损，建议有关部门堵漏建制。积极参与精准脱贫，严惩虚报冒领、套取侵吞、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等犯罪，开展扶贫领域违法犯罪专项监督，对专项补贴管理发放不规范问题提起公益诉讼9件；省检察院牵头做好云霄县扶贫工作，

选派优秀驻村干部，结对帮扶的 105 户 383 人全部脱贫。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持续推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参与保护“清水蓝天”、整治“毁林种茶”等专项行动，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1413 人。推广应用生态修复机制，探索跨区域、跨部门生态保护协作机制，推动重点流域、近岸海域、矿山生态等综合治理，在全省设立派驻“河长办”检察联络室 85 个、派驻检察联络员 146 名，系全国唯一“全覆盖”派驻。福州、莆田、三明市检察院参与向莆铁路沿线“青山挂白”整治，推动复绿复垦林地耕地 1700 余亩。

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全省三级检察院反贪、反渎、预防机构、职能和人员整体转隶顺利完成，做好遗留案件清理、线索移送和涉案财物处置。共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377 件 482 人，决定逮捕 233 人，提起公诉 341 人。根据最高检指定管辖，起诉陈树隆、王银成等原省部级干部。省检察院与省监委等联合制定文件规范办案，建立案件管辖、提前介入调查、退回补充调查等机制，确保案件质量，强化追逃追赃。结合法律监督发现问题，移送国家公职人员违法违纪线索 180 条，监委同期立案调查 22 人。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省三级检察院均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抽调精干力量，建立领导干部挂点督导、重大案件挂牌督办、上下联动办案等机制，共提前介入涉黑涉恶犯罪 459 件，批捕 2777 人，起诉 2150 人；批捕“保

护伞”案件 38 人，起诉 41 人；结合办案发现并移送涉黑涉恶线索 542 条。联合省法院、省公安厅制定 11 个文件规范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检察环节依法增加认定涉黑涉恶犯罪 114 件，排除 415 件。大田县检察院审查一起普通刑事案件，引导公安机关查清涉黑事实，以涉黑犯罪对 21 人提起公诉。积极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落实检察环节整改，纵深推进专项斗争。

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企业发展重要指示，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批捕各类侵害民营企业犯罪 474 人，起诉 562 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批捕制假售假犯罪 351 人，起诉 516 人，我省办理的案件连续六年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加强检企联络，在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设立检察室和检察联络点 106 个。省检察院制定依法保障台胞台企合法权益“18 条意见”，泉州市检察院打造“亲清护企”新模式，厦门市检察院护航“双千亿”工作，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做台湾创业青年身边的法律顾问，提供个性化服务。

（二）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能，促进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诉讼监督等职责，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提升。

加强和改进批捕起诉工作。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严格依法办案，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全省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35901 人，提起公诉 62464 人。坚

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积极参与打击枪爆犯罪、禁毒扫黄等专项整治，批捕故意杀人、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1545 人，起诉 1697 人；批捕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7449 人，起诉 9333 人。落实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三级检察院同步介入泉港“11·4”碳九泄漏事件、龙岩“12·25”事件和古田“3·13”食物中毒事件。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 4292 人，不起诉 833 人。

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持续加强对侦查机关有案不立、有罪不究、违规越权办案以及行政执法机关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监督，开展对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专项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 365 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 313 件；完善“两法衔接”机制，推动共享执法司法信息 3 万余条，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291 件。在检察环节通过严审细查，追加逮捕 855 人，追加起诉 1200 人，改变侦查机关定性 3067 人。在 322 个公安派出所设派驻检察室或挂钩联络员，开展对刑拘后未报捕未移诉案件等专项监督，纠正滥用强制措施、违法取证等侦查活动违法 802 件。坚持证据裁判规则，共审查技术性证据和鉴定 8974 份，退回补充侦查 19310 件次，自行补充侦查 131 件次，坚决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环节。

加强刑事审判监督。着力纠正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量刑畸重畸轻等问题，提出刑事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 199 件。福州、

宁德市检察机关对两起案件共 33 名被告人提出抗诉，法院依法改判，全部认定构成涉黑犯罪，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批典型案例。针对同案不同判等问题，加强研判论证，对 35 件判决明显不当的类案建议法院纠正。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围绕刑罚执行、监管执法活动等重点环节，开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等专项活动，对“牢头狱霸”、侵害在押人员权益等问题提出检察意见或建议 1774 件。同步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43535 人，监督纠正 621 人。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判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专项清理，全面核查 2016 年以来五万余名罪犯，清理未交付执行罪犯 314 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 25 人。为促进解决财产刑执行难问题，以职务犯罪等五类罪犯为重点，核查被判处罚金刑、没收财产刑罪犯四万余人，提出从严掌握减刑、假释意见 305 件。宁德市检察院探索“派驻+巡回”检察模式，为全国监狱巡回检察改革提供福建经验。

（三）依法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能，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

树立精准监督理念，以典型个案或类案为切入点，开展对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全年共办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 4061 件，其中民事案件 2595 件，行政案件 1466 件。

切实加强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加大对生效裁判、调解书的监督力度，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 156 件，已被采纳 89 件。注重监督纠正裁判不公背后诉讼程序违法和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对民事行政审判中违法送达、违法采取保全措施、

适用审判程序错误等提出检察建议 180 件，已被采纳 165 件。省检察院针对法院民事公告送达不规范问题开展调研分析，引起最高检重视，部署在全国排查清理，并建议最高人民法院规范送达。

扎实开展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监督。针对社会反响强烈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小标的大查封大扣押”、“高值低估贱卖”等现象，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766 件，法院已采纳 736 件。针对仲裁、公证机构非诉法律文书存在的违法执行问题，以及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未执行问题，组织开展民事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248 件，已被采纳 208 件，督促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非诉执行 83 件。一些地方对法院未及时查控被执行人财产、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使用不当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共同推动问题解决。

持续推进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针对民间借贷、以物抵债、劳动争议等领域为获取非法利益而虚构事实打“假官司”问题，常态化开展专项监督，对 55 件虚假诉讼向法院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涉案金额约 1.5 亿元。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8 人。武平县检察院发现王桂兴等 13 人以虚假劳动仲裁调解书参与法院执行分配，依法向法院和仲裁机构提出检察建议，仲裁调解书被撤销，当事人和仲裁员受到刑事处罚。

共同维护司法公信。坚持把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作为“两院”共同责任，发挥专家学者、律师以及代表委员作用，借助“外脑”帮助检察机关选择有纠偏、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件，通过个案的精

准监督促进被监督者重新审视、自我纠错。对裁判正确的，耐心向当事人释法说理，促进服判息诉。着眼共同解决“执行难”问题，对 131 名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失信被执行人依法批准逮捕，对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穷尽执行措施仍不能执行到位的，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四）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省委深改办将全面推开公益诉讼制度改革列为 2018 年重点突破改革事项，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出台支持公益诉讼工作相关意见 23 份，各级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 77 项。一年来，检察机关通过诉前程序办结案件 1180 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49 件，促进清理固体废物 280 余吨，恢复林地 3100 余亩，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5 亿余元。

用好诉前程序解决突出问题。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着眼共同促进公益损害问题解决，提起公益诉讼前主动与行政机关沟通，92%的行政机关主动纠错或依法履职。惠安县检察院针对 3 宗拖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2 亿元案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国土部门主动履职，已收回土地出让金 4 亿多元。针对一些仅凭行政职能难以推进落实的公益难题，推行诉前圆桌会议机制，邀请党委、人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参与，推动问题解决。围绕一些全省的共性问题，向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推动规范产业资金管理、医保资金监管和药品企业许可证注销管理等。

开展专项监督推进重点领域整治。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等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莆田、南平市检察院围绕东圳水库饮用水资源、武夷山国家公园区域生态保护开展专项监督，促进相关领域治理。一些地方检察院联合有关部门，对食品加工小作坊、一次性餐具消毒、食品添加剂、转基因食品标识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加强与福州海关、厦门海关执法协作，联合开展走私洋垃圾和进口食品药品专项监督。持续开展人防易地建设费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机关追缴人防易地建设费 1673 万元。

（五）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发挥检察职能，做好前伸后延，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立足办案预防化解矛盾。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行检调对接、非羁押诉讼、刑事和解等机制，健全检察文书说理制度。对犯罪情节轻微的决定不批捕 2976 人，不起诉 3069 人，对无继续羁押必要的 3139 人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妥善处理各类涉法涉诉信访 22878 件，推行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代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制度，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32 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案件当事人及家属开展司法救助 276 件。保障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妥善办理相关民事行政纠纷案件。开展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监督，帮助追回劳

动报酬 1400 余万元。打造集检察服务、检务公开、检察监督等功能于一体的“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全省已有 71 个院挂牌运行。

延伸职能推动社会治理。坚持把扫黑除恶与“治乱”“强基”相结合，积极参与对城乡接合部、学校、医院、人流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治安防控，提出检察建议 116 件，涉及基层组织建设、校园安全保护、网约车管理、流动人口管理等领域。配合做好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对 63 名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向法院申请强制医疗。晋江市检察院督促有关部门取缔“黑诊所” 129 家，福清市检察院推动清理整顿 16 所无证幼儿园，杜绝安全隐患。密切关注青少年违法犯罪，推动落实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司法社工、转移安置等工作，设立观护帮教基地 438 个，帮助 1453 名失足未成年人重返校园或重新就业。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云玲工作室”、泉州市检察院“刺桐花”团队、漳州市检察院“春蕾安全员”等深受群众喜爱。持续开展为期三年的“法治进校园”巡讲，2018 年突出未成年人涉黑、吸食毒品低龄化、“校园贷”乱象等专题，累计有 4500 余所中小学 230 余万名师生接受教育。

突出特色打造法治教育基地。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促进提升法治竞争力，省检察院部署在南平、福州、泉州、厦门等地建设生态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服务非公经济发展、涉台检察等五个特色检察展示平台，以直观可视方式展示检察工作。先后邀请浙江、黑龙江、四川、台湾团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部分省人大代表视察，组织企业员工、学生等分批参观，受到广

泛好评。全省检察机关共建有法治教育基地 78 个，社会各界人士到场参观和接受教育累计 10 万余人次。

（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

坚决落实各项改革部署，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基本完成，检察权运行新机制初步建立。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省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报告，给予充分肯定。

落实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检察官办案责任和层级权限。落实领导带头办案要求，全省 562 名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 14155 件。坚持“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完善案件管理机制，强化案件流程监控，建立业务态势季度分析制度，评查案件 14381 件，倒逼案件质量提升。协调省有关部门落实检察职业保障，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

开展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根据中央和最高检部署，倾斜业务机构，基层院依编制人数确定机构数量，启动新一轮全省三级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按照刑事案件类型组建专业化办案机构，实行捕诉一体，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支持公诉、刑事诉讼监督等职能。设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专业化机构或办案组，统一办理相关领域案件。

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省检察院与省法院、省公安厅制定类案证据证明标准，完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庭前会议、证人出庭作证等制度，强化检

察机关在审前程序中的主导、把关、过滤作用。总结和运用改革试点成果，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11561 件，其中 6266 件适用速裁程序。我省改革试点成果为刑事诉讼法修改提供了有益借鉴。

（七）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要求，以问题导向强化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

加强政治素质建设。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省检察院党组组织 23 次学习研讨，举办两期处级干部培训班，院主要领导为全省干警作专题辅导，广泛开展集中研讨、现场教学、知识竞赛等活动，实现全员覆盖。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运用“党员 e 家”“中检网”等平台加强党员日常学习教育，开展纪念建党 97 周年主题活动、纪念改革开放、检察机关恢復重建 40 周年系列活动和首个“宪法宣传周”活动。

加强业务素质建设。在全省组织大学习深调研和专题研讨，倡导树立良性互动积极的共同司法理念、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的理念、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注重解决“本领恐慌”和培养“工匠精神”，精细化推进检察教育培训，针对性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南平市检察院铸造匠心工程，龙岩市检察院开设“检察微课堂”，解决能力不适应问题。建立领导干部和业务专家上讲台制度，与清华大学等高校建立教育培训战略协作机制，

选聘 23 名专家学者作为检察师资，56 名检察人员入选全国、全省检察业务专家。注重检察理论研究，承办中俄检察业务研讨会，举办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讨会，我省研究成果位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

加强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抓好中央巡视福建反馈意见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反馈意见整改，省市检察院组织对 16 个单位开展系统内巡视巡察。组织“强责任、严制度、促规范”专项检务督察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专项督查自查自纠，对经商办企业和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员的检察人员清查处理，建立八小时外行为监督管理制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32 人，给予党纪检纪处分 28 人。深化检察文化建设，广泛宣传检察官办案故事，开展系列文体活动，激发干事创业热情。一年来，全省有 131 个集体和 91 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模范检察官李华、徐晋雄等一批先进典型。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8,10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012.49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748.3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4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7.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3.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848.45	本年支出合计	18,038.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00.48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129.86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111.44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370.62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48.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09.94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854.4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827.2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455.5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2.66
		经营结余	
合计	22,348.93	合计	22,348.93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8,848.45	18,100.10				748.35
2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26.13	14,977.79					748.35
20404	20404	检察	15,726.13	14,977.79					748.35
2040401		行政运行	13,553.50	13,540.67					12.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9.93	1,294.42					735.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2.70	142.70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10	1,282.10					
20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2.80	1,262.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05	35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75	910.75					
20808	20808	抚恤	19.30	19.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0	19.30					
2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7.34	677.34					
21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34	67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7.34	677.34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87	1,162.87					
22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87	1,16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3.91	943.91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96	218.96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8,038.98	15,951.26	2,087.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12.49	12,924.77	2,087.71			
20404	检察	15,012.49	12,924.77	2,087.7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21.61	12,921.6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99		1,550.9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9.89	3.16	536.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43	1,20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7.13	1,187.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78	34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35	843.35				
20808	抚恤	19.30	19.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0	19.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7.05	67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05	67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7.05	67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3.01	1,14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3.01	1,14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05	924.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96	218.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10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553.42	14,553.4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43	1,206.4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7.05	677.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3.01	1,143.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100.10	本年支出合计	17,579.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59.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79.8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9.70	基本支出结转	1,827.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52.66
总计	20,359.79	总计	20,359.7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579.91	15,947.18	1,632.7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17.53	12,917.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9.84		1,459.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6.05	3.16	172.8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78	34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35	843.35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0	19.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7.05	67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05	924.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96	218.9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7,579.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98.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9.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0.7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695.69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75.5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5,947.18	13,032.53	2,914.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98.78	12,098.78	
30101	基本工资	2,281.45	2,281.45	
30102	津贴补贴	2,494.28	2,494.28	
30103	奖金	1,728.84	1,728.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13	14.13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9.59	859.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8.20	388.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2.61	282.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4	6.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0.48	1,390.4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2.96	2,65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2.10		2,592.10
30201	办公费	69.79		69.79
30202	印刷费	1.21		1.2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8		0.28
30205	水费	14.20		14.20
30206	电费	292.49		292.49
30207	邮电费	6.67		6.6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6.60		246.60
30211	差旅费	158.72		158.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2.27		62.27
30213	维修(护)费	350.25		350.25
30214	租赁费	4.26		4.26
30215	会议费	9.09		9.09
30216	培训费	72.62		72.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3		14.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62		3.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17		10.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85		12.85
30228	工会经费	87.96		87.9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45		82.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1.64		421.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74		670.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3.75	933.75	
30301	离休费	138.10	138.10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95.54	95.54	
30305	生活补助	13.34	13.3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8.20	8.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55	678.55	
310	资本性支出	47.05		47.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05		47.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275.50		275.50
39906	赠与	20.00		2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55.50		255.50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914.66
(一)支出合计	2	175.34	(一)行政单位	23	2,914.66
1. 因公出国（境）费	3	62.2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98.84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98.84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60

3. 公务接待费	7	14.2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4
(1) 国内接待费	8	14.23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2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2.33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5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31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12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16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5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其他用车	35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60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 套)	36	8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32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 套)	37	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2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728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21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非财政性资金	实际采购金额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1,929.55	1,929.55	1,929.55			1,686.50	1,686.50	1,686.50					
货物	2	1,060.65	1,060.65	1,060.65			873.82	873.82	873.82					

工程	3	28.80	28.80	28.80				24.86	24.86	24.86			
服务	4	840.10	840.10	840.10				787.82	787.82	787.82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项，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3,500.48 万元，本年收入 18,848.45 万元，本年支出 18,038.98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309.94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18,848.45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865.46 万元，增长 10.9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8,100.1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748.35 万元。

（二）2018 年支出 18,038.98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846.10 万元，增长 4.9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951.2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032.53 万元，公用支出 2,918.7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87.7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579.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5.92 万元，增长 6.1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支出 12917.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1.31 万元，增长 19.20%。主要原因是司改增资导致人员支出增长、省检察院连续两届获评全国文明单位多发一个月奖金及新增发放 2017 年度综治奖。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459.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减少 624.20 万元，下降 29.95%。主要原因是自侦部门转隶后，办案差旅费等办案经费支出减少。

(三) 其他检察支出 176.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7.67 万元，下降 60.3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侦查装备建设等经费支出。

(四)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43.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83 万元，增加 10.20%。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3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 119.57 万元, 增加 16.52%。

(六)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77.0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04 万元, 增加 6.95%。

(七) 住房公积金支出 924.0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14 万元, 增加 29.79%。

(八) 提租补贴支出 218.9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 10.84 万元, 增加 5.20%。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47.18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032.5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914.66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34 万元，同比下降 33.59%。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62.27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检察的外事交流，借鉴国外、境外的先进的法治理念，提升我省检察工作水平。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3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3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6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增长）20.59%，主要是出国团组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8.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98.8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0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100% 和 9.89%，主要是 2018 年没新增购置车辆，及自侦部门转隶后车辆减少，车辆运行费下降。

（三）公务接待费 14.23 万元。主要用于与港澳台、上

级院、外省院、基层院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32 批次、接待总人数 728。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11.83%，主要是接待批次及接待总人数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18 年度 3,868.97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3,868.97 万元，执行数为 2,087.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96%。主要产出和效果：对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的 693 件扫黑除恶案件挂钩跟踪指导全覆盖，每一个涉黑案件派专人指导；开展了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专项、督促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和扶贫涉农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开展了“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会同福州海关、厦门海关联合开展走私洋垃圾和进口食品药品专项监督行动；对 2017 年全省无罪案件 12 人、撤回起诉案件 39 件 51 人、撤回抗诉案件 41 件全部进行了评查；提出的抗诉的案件为 192 件，占当年同期法院已结审的案件 45808 件的

0.42%；全年编印《福建检察》月刊12期、36000册；办理业务培训班23班次2455人；开展系统内巡视巡察，对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进行了巡视巡察；对采购的设备进行了验收，并按照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登记，设备质量全部合格；对固定资产进行了一次盘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投赞成票代表占96.25%。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门业务费预算执行率偏低。2018年部门业务费财政拨款支出率为63.16%，主要原因是有的项目资金要分年度完成或当年完成后有质保金需在下一个年度内支出，财政在下达资金时一般是一次性下达，容易形成历年结转资金。二是办案技术装备及网络建设维护经费支出进度较慢。因年度装备采购需进行参数设置、市场调研、程序审批及办理政府采购程序等，预算下达后开始进行装备采购，导致设备采购在下半年集中支出。三是绩效目标设置还不够科学。在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上细化、量化还不够，不能科学衡量资金使用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建立有效的绩效结果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支出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正确理念，促进经费预算更具方向性、科学性、合理性，提高经费支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建立有效的绩效结果运

用机制，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支出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正确理念，促进经费预算更具方向性、科学性、合理性，提高经费支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3、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按照单位职能及业务发展规划，围绕关键要素、管理链条和重要目标，抓住与绩效相关的因素、指标和内容，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的绩效目标设置。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巡察业务宣传	=36000册	36000		10	10
		业务培训人次	≥ 2000人次	2455		10	10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导全覆盖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固定资产盘点核对	≥1 次	1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系统内巡视巡察工作	≥2 个	2		10	1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抗诉率	≥ 0.3 百分比	0.42		10	10

		开展生态、民生、扶贫攻坚领域专项监督活动	≥3 个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96.25		10	1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14.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4.08%，主要是：对附属楼进行了修缮及物业管理、水电费等日常公用开支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6.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3.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7.8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4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1 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